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金芳

代理人 鄭鈞懋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姍姍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黃心漪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權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9 相對人即債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權人

16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7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權人

19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0 相對人即債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23 代理人 顏嘉瑩

24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5 權人

26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7 相對人即債 黃金蓮
28 權人

29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就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新臺幣6,750元

01 定額型手術醫療保險金，不屬於清算財團。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一個月內，得依債務人之聲請
04 或依職權，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
05 數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及其他情事，以裁定擴張不屬於
06 清算財團財產之範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
07 第99條定有明文。又按本條例第99條之規範意旨，係為確保
08 債務人重建經濟生活之機會，避免其無從維持生活，乃授權
09 法院得審酌債務人之生活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
10 額、債務人可預見之收入等一切情事後，以裁定擴大自由財
11 產之範圍。該條規定之「一個月」期間，為法定期間，並非
12 不變期間。依本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63條規定，
13 如有重大理由，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伸長或縮短之（司法院
14 103 年第9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19號司
15 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16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91號裁定自民
17 國112年12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並於114年7月15日具狀主
18 張因患有右側乳房纖維腺瘤及纖維囊腫疾病，於114年6月8
19 日住院、同年9月9日進行乳房腫瘤切除術，第三人富邦人壽
20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金為其提供醫療保障，屬維持生活所
21 必需，故聲請本院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等語。

22 三、又查，查前開主張雖已逾本件裁定開始清算一個月內，然本
23 條例99條所定期間非不變期間，聲請人主張罹患前開疾病並
24 進行手術等情，已據其提出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25 診斷證明書及收據等影本在卷為證。故斟酌聲請人年齡、健
26 康狀況、清算財團財產之種類及數額、可預見之收入等情
27 事，認定如主文所示財產屬聲請人當前健康狀態下合理基本
28 生活所必須，認不屬清算財團之財產範圍，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